

2021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



MSIG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A Member of **MS&AD** INSURANCE GROUP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7号

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已经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总理：李克强

2021年1月26日

➤ 什么是非法集资？

非法集资，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，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，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——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第2条

一、非法集资的三要件

一是“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”，即非法性；
二是“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”，即利诱性；
三是“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”，即社会性。具体表现为：

- 非法性：“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”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为“一行两会一局”（“一行”是中国人民银行，“两会”是中国银保监会、中国证监会，“一局”是外汇管理局）。根据现行法律法规，凡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（如吸收存款、公开发行证券、公开募集基金、销售保险等），都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；
- 利诱性：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。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；
- 社会性：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。“不特定对象”即社会公众。
（按照高法院《司法解释》规定，未向社会公开宣传，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，不属于非法集资）

二、保险业非法集资的主要犯罪形式



三、主导型、参与型非法集资的主要形式

1. 设立互联网企业、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、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
2.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、债权，募集基金，销售保险产品，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、虚拟货币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
3. 在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、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，以承诺给付货币、股权、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
4.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、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
5.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

四、非法集资常见手法

一是承诺高额回报。不法分子编造“天上掉馅饼”“一夜成富翁”的神话，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。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，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，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，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，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。

二是编造虚假项目。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，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，编造各种虚假项目，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、考察等，骗取社会公众信任。

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。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，聘请明星代言、名人站台，在各大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，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、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、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，制造虚假声势。

四是利用亲情诱骗。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，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，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，不惜利用亲情、地缘关系，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，拉拢亲朋、同学或邻居加入，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，集资规模不断扩大。



--图片引用自青白江公安经侦宣传栏

五、非法集资的法律责任

我国《刑法》中，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、行为方式、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，构成相应的罪名。

- **《刑法》第176条—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**：个人非法吸收资金2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30人以上，单位非法吸收资金1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150人以上的，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情节严重的，可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
- **《刑法》第192条—集资诈骗罪**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的，个人骗取10万元以上或者单位骗取50万元以上，即可追诉。此罪最高可处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- **《刑法》第179条—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、企业债券罪**：擅自发行数额超过50万元或者购买人数超过30人的，应予立案追诉，可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单处罚金。
- **《刑法》第225条—非法经营罪**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、保险业务的，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，最高可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。

六、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提示

以“看广告、赚外快”“消费返利”为幌子的

以境外投资股权、期权、外汇、贵金属等为幌子的

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“免费”养老、“以房”养老等为幌子的

以私募入股、合伙办企业为幌子，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

以投资虚拟货币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

以“扶贫”“互助”“慈善”“影视文化”等为幌子的



--图片引用自www.btc798.com



“吸钱黑洞”

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➤ 若发现存在利用我司名义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、或者我司从业人员涉及非法集资活动的情况，请积极举报！

公司举报信箱：

jubao@ms-ins.com.cn

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A Member of MS&AD INSURANCE GROUP